

教育應該是最單純的，教育的方法也應該是單純的，最單純的往往也最真實！（S. Bonchek, April 15, 2015）

我喜歡這所學校的小規模、建築、大草皮，以及家長；我喜歡這裡允許我展現在音樂、登山以及藝術等方面的熱情，我更喜歡學校有兩輛隨時等候差遣的巴士，讓我可以載著孩子們去探索有趣的環境。（C. Barth, April 27, 2015）

我的小兒子十多年前從 Harmony 畢業，他在小學時轉學至此。記得他讀公立小學時，每天早上用盡各種方法要求不要上學，後來甚至裝病請假；來到這所學校之後，每天早上催促著我送他上學，一直到高中畢業，他對於上學的熱情絲毫不減。我的兒子找到適合他個性發展的學校，很高興我們做了這個決定。（M. B. McMullen, April 25, 2015）

壹、前言

美國從1965年《初等與中等教育法》（*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*, ESEA）實施以來，由聯邦政府主動引導各州中小學教育發展的舉措，直到今日依舊延續著。《初等與中等教育法》的初衷，是針對不利學生（disadvantage student）提供有形的資源和心理協助（如教育與諮商等），以拉近和普通學生的學習落差（Kirst & Jung, 1991, p. 45）。1983年於R. Reagan總統任內發布之《危機中的國家：教育改革的迫切》（*A Nation at Risk: The Imperative for Educational Reform*）報告書，指出美國普遍存在學術低成就與測驗分數低落的情形（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cellence in Education, 1983），並將教育改革的關切點指向所有學生。1994年《初等與中等教育法》修正為《學校改革法》（*Improving America's School Act*, IASA），要求各州訂定「年度績效指標」（adequate yearly progress, AYP），並與各州的教育經費、學校續存、教師留任與否等相互連結（Thomas & Brady, 2005）。其後如G. H. W. Bush總統任內腰斬的《美國2000》（*America 2000*）、B. Clinton總統任內的《目標2000》（*Goals 2000*），以及G. W. Bush總統任內的《不讓孩

子落後》(No Child Left Behind)等法令，都延續著提高學生學習表現的要求(洪福財，2016)。

2010年，B. Obama總統在首任期內重新授權《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》並公布教育改革報告書，他在公布報告書的演講中指出：「每一位美國的小孩都應該得到世界一流的教育」(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2010a, p. i3)，並於「促進革新與持續改善」(Promote Innovation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)乙項，提出要透過政策經費促進能夠證明成功的教育計畫，要讓公立機構、社區組織以及家長共同擔負改善學生教育成果的責任(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2010b, p. 6)。《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》實施以來，強調績效責任的基調未變，但績效責任的對象已從特定的學生族群逐漸調整為所有學生，宣示著政府對提升教育品質的決心，但過度重視學生學力測驗表現的結果，也引來各方對教育品質解讀的批判與未來走向的擔憂。

對於接受政府資金補助的中、小學而言，符合各州政府與聯邦政府對於績效表現的要求，是得以持續獲得補助的關鍵。以印第安那州為例，1987年印第安那州議會通過立法啟動《印第安那州教育成就測驗》(Indiana Statewide Testing for Educational Progress, ISTEP)(計畫名稱自1995年調整為ISTEP+迄今)，實施已進入第28年(Ind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2014)。該計畫將學生測驗的成績與學校教育績效表現相連結，連帶影響州政府向聯邦政府申請的教育經費補助。每年一到《印第安那州教育成就測驗》的測驗時間，所有的中、小學莫不嚴陣以待，深怕學生測驗表現不佳，學校經費、教師待遇、乃至學校存續都將受到連帶影響。¹

在前述環境下，印第安那州的「和諧學園」(Harmony School)則顯得與眾不同。該校位於該州孟羅郡(Monroe County)的布魯明頓市(Bloomington)(見圖1)，由於學校性質屬私立且經費自籌，故自行決定學生不參與州辦的《印第安那州教育成就測驗》。自1974年創校至今已逾40年，創辦人身兼校長的S. Bonchek(社區民眾和教職員工都習慣稱他“Roc”)已從

¹ 以2010~2011學年度為例，共有七所學校連續六年都遭評為“Academic Probation”。面對連續六年表現不佳學校的處置，在召開社區的公聽會討論學校的可能處置方式後，決定將其中五所學校交由私人公司運作，另兩所則被指定決策團隊(Lead Partners)進駐學校協助重整(Hiller, DiTommaso, & Plucker, 2012; Ind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, 2011)。